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剩余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就《关于收购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我们认为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是双方依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协商一致而进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独立性。
2. 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胡颖、陈文君、刘正军

2019年5月10日